臺南市新營區鐵線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 月 生日		出生地	推政薦之黨	學歷	經歷	政	見
1		柯 堂 能	46 年 03 月 10 日	男	臺南市	無	南新國中畢業	1.台南市新營區公所調解 委員會三屆委員。2.養鹿 合作社一至四屆理事主席 。3.新營區鐵線社區發展 協會第三、四屆理事長。 4.中華民國十大傑出農村 青年。5.新橋國小家長會 會長。6.新營區農會第十 六、十七屆理事長。	1.願作里民與區公所的橋樑,反應民意 訪民瘼關懷弱勢里民,苦民所苦,積極 利。3.積極爭取經費建設村里,美化環 改善里內排水系統,確保排水暢通俾優 患,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5.充實里 硬體設施,打造健康幸福家園。	返爭取福 景境。4. 更杜絕才
2		沈志宸	54 年 10 月 13 日	男	臺南市	無	私立新榮工商陸軍官校專科班七期	南山人壽業務經理	召開橋頭媽信徒會議,改組通濟宮管 會,增聘各界人士共同參與委員會推 。 加強通濟宮與各友廟文化交流,提昇 橋頭媽知名度。 定期召開里民會議,聆聽廣納里民建 力執行里民建議事項。 成立志工隊定期關懷獨居與高齡長者 時與關懷對象旅外親人連繫。 用心經營服務里民,期許再現鐵線風	展廟務 通濟宮 言,並適

附註:公職人員選舉罷 §法第 47條第 1項、第 5項、第 6項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

-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,學歷、經歷 及政見。
-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,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 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,其標章。
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,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,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,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爲 限;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。



端正選風、檢舉賄選

地檢署檢舉專線:06-2959839

傳真:06-2959656

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專用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宣導網: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



反賄選

斷黑金

0800-024-099 (§¶¹¸ 24€® €€°°)